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健之佳	指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唐人医药	指	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珏静志远合伙企业	指	浙江自贸区珏静志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照远志合伙企业	指	浙江自贸区明照远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举成勤酬合伙企业	指	浙江自贸区举成勤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明照远志合伙企业、举成勤酬合伙企业
标的资产	指	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720%股权、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8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	指	健之佳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720%股权、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合计购买标的公司 80.0000%股权
第二阶段交易	指	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进一步购买唐人医药 20%的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健之佳与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明照远志合伙企业、举成勤酬合伙企业、王冠珏、赵明、王成举、赵亮、赵超越、王语嫣及唐人医药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持续督导意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个阶段购买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达到控股并进一步全资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其中：购买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明照远志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720%股权、举成勤酬合伙企业持有的标的公司 26.66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阶段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 20%股权。

### （二）标的资产交付、过户及对价支付情况

#### 1、标的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2022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办理了移交手续。

#### 2、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生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作价的 20%，即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3,176.00 万元。

#####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交易作价的 40%，即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66,352.00 万元。

##### （3）交易保证金支付及股权质押

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后 7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按照转让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5%的保证金，即 24,882.00 万元，用于担保乙方、持

有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股东（丙方）、王语嫣（丁方）以及标的公司（戊方）切实履行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上市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支付 24,882.00 万元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丙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2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用于担保乙方、丙方、丁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解除前述股权质押。

#### （4）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上市公司收到保证金且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后，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作价的 40%，即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66,352.00 万元。

上市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安排，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了对价。

## 二、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董监高；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人；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董监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p>四、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及下属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与证券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形。</p>
上市公司董监高； 标的公司董监高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三、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人	《诚信及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本合伙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形、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本合伙企业/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标的公司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二、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p> <p>三、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四、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董监高；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人；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董监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一、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监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补措施的承诺函》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人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一、本合伙企业/本人现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标的公司股权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标的公司现合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标的公司对子公司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额缴纳情况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p> <p>二、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p> <p>三、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历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扩股、出资缴款时间均真实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p> <p>四、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标的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股权之情形。</p> <p>五、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六、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房产、设备、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情况。除已在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股权之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存在权属争议的情形。</p> <p>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现以上承诺事项不实，导致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或相关处罚的，本</p>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保证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
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合伙人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如果未来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标的公司补缴其在此次交易完成前可能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上述部门因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可能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给予标的公司行政处罚的，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标的公司可能缴纳的上述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行政处罚款以及任何其他与此相关的费用，保证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三）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服务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五）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二、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履行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实现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协议“甲方”）与举成勤酬合伙企业、珏静志远合伙企业、明照远志合伙企业（协议“乙方”）及王冠珏、赵明及其他股东方（协议“丙方”）、协议其他相关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唐人医药的业绩承诺如下：

#### 1、业绩承诺

（1）唐人医药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承诺业绩指标（核心指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576.30 万元、8,629.78 万元。

（2）辅助风控指标（不属于业绩承诺指标）：①定性要求：保证业绩承诺期间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②定量要求：2022 年末门店数较上年末增长不低于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 3%。2023 年末门店数较上年末增长不低于 5%，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不低于 8%。定量辅助风险控制指标设立的主要目的仅是帮助公司控制业绩承诺指标“净利润”的质量，不属于业绩承诺指标。

#### 2、标的公司实现业绩的确定

（1）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由标的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健之佳采用的政策为准编制。

（2）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年度实现的业绩，根据上市公司指定并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确定。

(3) 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3、业绩补偿金额

若承诺期间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和丙方按协议签署日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甲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 (1) 2022 年度

若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207,350 万元×(8,576.3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8,576.30 万元。

#### (2) 2023 年度

情形一：若 2022 年度未触发业绩补偿，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207,350 万元×(8,629.78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8,629.78 万元。

情形二：若乙方和丙方 2022 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率低于 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则乙方和丙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差额补偿：应补偿金额=207,350 万元×(8,629.78 万元-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8,629.78 万元-2022 年度已补偿金额。

情形三：若乙方、丙方 2022 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且标的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完成率高於 2022 年度业绩完成率，以乙方、丙方 2022 年度已进行业绩补偿为准，不再设定新的业绩补偿。

### 4、业绩补偿方式

(1) 若 2022 年度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有权优先扣减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丙方按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补足，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丁方对于上述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若保证金因 2022 年度业绩补偿等原因被扣减，扣减部分应于扣减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按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补足，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丁方对于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若 2023 年度触发业绩补偿条款，乙方、丙方按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丁方对于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若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则乙方、丙方应在当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偿完毕。

## 5、减值测试

(1)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两个交易阶段全部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当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两个交易阶段全部交易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对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主体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之差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期末交易标的资产减值额=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2) 业绩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时，乙方、丙方按协议签署日各自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丁方对于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若触发资产减值补偿条款，则乙方、丙方应在当年度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偿完毕。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1、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唐人医药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指标完成率为 122.88%，辅助风控指标门店数增长率略低，营业收入增长率超额完成。

经协议各方确认，唐人医药已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2、2023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唐人医药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各类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指标/核心指标：净利润

唐人医药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2,032.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61.97 万元，较承诺的 2023 年度业绩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9.78 万元高 2,932.1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33.98%。

(2) 不属于业绩承诺指标的辅助风控指标实现情况：

定性要求实现情况：唐人医药实现了业绩承诺期间经营管理团队稳定、业务稳定、员工稳定、地政关系稳定的目标。

定量要求实现情况：2023 年末门店数 882 家，较上年末 677 家增长 30.28%，高于 5%的定量辅助风险控制指标；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8.02 亿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6.36 亿元增长 10.15%，高于 8%的定量辅助风险控制指标。

按照协议约定，经协议各方确认，唐人医药已完成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 (三) 减值测试补偿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健之佳本次编制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对唐人医药 100%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交易标的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唐人医药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健之佳进行补偿。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之专项审核报告》，对唐人医药 100%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交易标的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线上、线下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顾客半径，长期坚持推行“基础管理、品牌塑造、商品营销、市场推广”四大经营策略，塑造公司在规模、营运、商品、服务、专业方面的竞争力，为目标顾客提供亲切、稳重、专业和值得信赖的全渠道、差异化服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 1、在连锁门店服务网络建设方面

##### （1）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完善现有 6 个省市的网络布局，自建目标超额完成，薄弱及空白市场收购策略有效实施，顺利完成年度新增门店目标，门店数达 5,116 家，门店规模与同业领先上市公司 2021 年初相当。

报告期末，云南药房、便利店门店数 3,098 家，河北门店数 479 家，优势区域市场规模稳步提升，药房门店数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5.25%，25.72%。重庆地区 2023 年以自建为基础、收购项目成功落地，门店数达 594 家，较去年同期增长 87.97%。辽宁、广西、四川门店增速超 30%，保持快速、稳步发展态势。

报告期末，云南药房门店数占比由 2020 年上市初的 80.69% 下降至 57.76%，川渝桂占比由 19.31% 提升至 23.77%，新进区域冀辽占比达 18.47%，由深耕云南、立足西南、向全国发展的策略有效实施。

2023 年 1-12 月，公司自建门店 799 家，收购门店 272 家，因发展规划及经营策略调整关闭门店 10 家，净增门店 1,061 家，期末门店总数达到 5,116 家，较年初门店数增长 26.17%。

##### （2）门店区域分布及经营效率

公司贯彻“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向下渗透”的扩张策略，持续夯实省会级城市规模、品牌优势上，加强地级、县级市场密集布点辐射，地县级门店均多于省会门店。

医药零售门店坪效如下：

区域	门店数量	结构占比	门店经营面积 (平方米)	2023 年日均坪效 (元/平方米)	2022 年日均坪效 (元/平方米)
省会级	1,322	27.70%	156,598.50	50.28	57.01
地市级	1,842	38.60%	210,242.08	39.97	50.04
县市级	1,360	28.50%	150,353.64	32.71	38.43
乡镇级	253	5.30%	22,250.34	25.87	36.93
合计	4,777	100.00%	539,444.56	40.35	48.15

注：为确保 2022 年与 2023 年数据口径可比，2022 年的坪效计算考虑了唐人医药收购前，即 2022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下同。

上市后，公司门店数保持 33.92%的复合增长，报告期末新店、次新店合计 1,129 家，占比由上年同期的 24.05%下降至 22.07%仍较高。占比 24.53%的自建门店（199 家）于四季度开立，占比 69.85%的收购门店（重庆红瑞乐邦项目 190 家门店）于 2023 年 12 月底并入，合计 36%的新增门店在报告期无业绩贡献或贡献较少，店效、坪效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3）门店店均营业收入

门店类型	2023 年 1-12 月（万元）	2022 年 1-12 月（万元）
所有类型零售连锁	163.93	195.08
医药零售连锁门店	166.33	199.38
便利零售连锁门店	130.09	139.65

### （4）医药零售连锁门店取得医保资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区域门诊统筹政策陆续出台，公司积极响应医保门诊共济机制改革，主动申请开通药店门诊统筹服务，合计 389 家药房开通门诊统筹资质，门店数量占比为 8.14%。

此外，公司拥有慢病门店 585 家、特病门店 209 家、双通道资格门店 139 家。已取得各类“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药店达 4,343 家，占药店总数 90.91%。

## 2、在商品品类规划及为供应商提供专业服务方面

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工作深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网售处方药、医保双通道、医保个人账户改革及门诊统筹等与零售药店密切相关的政策持续推行，多重因素助推消费者健康意识增强，医药健康消费更受重视。公司围绕顾客对全生命周期、高品质健康生活的追求，提供治疗类及其他与健康生活方式相关的商品和服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把握政策及市场变化趋势，以门店及全渠道专业服务能力为基础，承接院内顾客外流长期趋势带来的增量业务，中西成药销售占比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分别为 67.03%、71.29%、75.87%，逐年提升，推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销售收入增长 27.53%；坚定服务消费者对健康品类的需求，中药材、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生活便利品等销售收入增长 12.38%，共同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84%。

强化公司营采一体化的品类规划管理及服务为核心的营销体系，为医药工业企业在院外市场日渐重要的专业推广、商品营销持续提供专业服务，提升公司长期重视的供应商服务效能和差异化专业服务能力，拉动业绩的增长，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6.04%。

公司具体业务经营情况详见《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部分。

## （二）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08,069.71	751,444.42
期间费用	271,401.71	222,2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41.15	37,4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37.30	37,23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41.10	119,060.2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113.02	258,473.51
总资产	994,893.45	964,447.71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23 年度，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较上一年度有一定幅度提升。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 **七、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正常，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业绩承诺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对唐人医药 100%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交易标的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提

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独立财务顾问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继续关注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曲太郎

曲太郎

许琳睿

许琳睿

徐菁

徐菁

